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林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林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 9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耀東先生	工程師 20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建強先生	項目經理	奧雅納工程顧問
李錫瑤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梅珍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香港警務處
林葉惠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規劃署
賀貞意女士	自然護理主任 (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馬惠就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	
陳文波先生	高級屋邨經理/逸東(一)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蕭智慧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環境保護署
簡日聰先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文輝先生	離島區二級康樂助理員(花園及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敏儀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2(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廣樂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程啓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設計 3	水務署
曹文健先生	工程師/設計 12	水務署
盧勤業先生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威先生	工程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郭樹志先生	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香港警務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張可偉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和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備悉，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東涌第 53 及 54 區土地平整工程 (文件 TAFEHC 64/201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林志強先生、工程師何耀東先生和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陳建強先生。

5. 林志強先生和陳建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周浩鼎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有何措施處理工程造成的空氣污染、塵埃和嘈音問題。此外，他關注工期會否延遲。

7. 陳建強先生表示，工程大部分都在躉船轉運站(“轉運站”)附近進行，而轉運站接近海邊，與民居距離較遠，故噪音對民居影響不大。如發現噪音可能超出法例容許的範圍，則會採取適當的隔音措施。此外，工程承建商亦會運用灑水系統減低塵埃對空氣造成的污染。此外，工程的施工時間是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假日及公眾假期休息，以盡量減少對民居的影響。有關工程會盡量在 12 個月內完工。

8. 林悅議員認為是項工程可以善用現有資源。他詢問平整工程完成後，東涌第 53 及 54 區的土地會用作甚麼用途。他建議政府在考慮土地用途時，善用土地資源和配合當區的需要。

9. 周轉香議員支持循環再用公眾填料。她引述東涌第 52 區的情況表示，希望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監察施工的進行，以減低工程對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她認為躉船運送時亦會掀起塵土，特別是近海

地方風勢較大。她詢問土木工程署會如何處理居民對空氣污染的查詢或投訴，以及為何工程需時一年之久。

10. 張志榮委員詢問填海後所釋放的懸浮粒子指數，以及會否影響水質和漁民的生計。

11. 林志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在施工期間會要求承建商派遣水車巡視地盤，在有需要的地方即時灑水，以防止塵埃飛揚。若承建商沒有遵照守則的規定，該署會要求暫時停工，待塵埃問題解決後再施工。此外，1 年的工程期是較保守的預算，承建商在工程期的首兩個月，主要是用作招聘工程人員和進行準備工作。此外，由於轉運站很久沒有使用，故承建商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檢測，以確保轉運站的結構安全才運作。因此，工程的實際施工期少於 1 年。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評估要求十分嚴格，在進行填海前，承建商需要先包圍附近的水域範圍，以確保泥沙所產生的懸浮粒子不會影響施工範圍以外的水域。

12. 張志榮委員表示，曾有大澳漁民向他反映，港珠澳大橋工程鄰近大澳，漁民捕魚時發現很多建築垃圾。因此，他質疑有關措施可否有效防止污染，亦質疑政府能否有效監察承建商執行政府訂定的措施。

13. 林志強先生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是由路政署負責，他會向該署反映張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土木工程署已於 11 月 20 日就該填海工程可能對附近漁業所造成的影響聯絡路政署，以便跟進。)

14.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並請土木工程署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鄧家彪議員及老廣成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林志強先生、何耀東先生和陳建強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水口灣海岸保護區遭受破壞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3/2012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譚振強先生、離島地政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李錫瑤先生、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林梅珍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林葉惠芬女士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大嶼山賀貞意女士。

1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南相關地段並不是以短期租約租給現時的地主，政府於五/六十年代已向地主發出種植許可。他認為種植是改善環境，並非破壞環境。

18.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相關地段位於大嶼南近水口村附近，近期懷疑有人非法砍伐樹木。在 1980 年代分區計劃大綱圖制訂前，政府已向相關地段的村民發出耕作許可，其後有關地段才被劃定為海岸保護區。由於耕作許可在大綱圖制訂前已經存在，現有的耕作活動可以繼續進行。再者，規劃署並不負責執行、管制和檢控在大嶼南分區計劃大綱圖地段上的任何違例行為，有關管制工作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及執行。

19. 李錫瑤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已於今年9月前往大嶼山水口灣附近視察，證實涉事地點有進行符合相關政府牌照條款的耕作活動，可是有關擺放車輛及新建構築物屬違反牌照條款的情況。離島地政處已發出警告信予牌照持有人，要求盡快糾正有關違規事宜。離島地政處及後再到場視察，發現有關車輛已被移走，而新建構築物亦已被拆除。至於“私家果園，閒人勿進”的木牌，它位於政府土地牌照範圍之內，沒有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只有在預計遇到暴力，又或者執行工作時遇上阻礙下，地政總署才會要求警方協助。地政總署經常檢討執行工作的流程，一旦接到投訴，他們就會立即跟進。

20. 林梅珍女士表示，若離島地政處在巡查時遇到違法的情況，需要警方支援，警方會主動介入調查，或作出相應的支援行動。若離島地政處只是執行其權限和職責，警方不會介入。

21. 賀貞意女士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議的“水口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包括水口灣一帶的泥灘和紅樹林，但相關地段位於水口灣以北山坡上面，不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範圍內。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水口灣一帶的環境和生物，例如馬蹄蟹等。另外，斑蝶主要在水口灣的荒廢農地上出沒，相關地段並不是其主要出沒地點。

22. 譚振強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接獲提問後，曾多次派員前往相關地段進行巡查和監視，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環保署於 11 月 16 日再派員前往調查，得悉露營車已被移離至近入口處，構築物亦已拆除。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如發現違法情況，便會立即展開行動。

23. 容詠嫦議員表示，從是次事件可見居民對生態環境的關注。她在 10 月初曾到該地段進行拍攝，以便在提問時使用。而各政府部門在接獲提問後亦積極跟進事件。有關露營車接駁水電，並有污水排出，或會對水口灣南岸的生態構成影響。雖然現時露營車已被移走，她希望若居民看到類似的情形，可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她感謝各部門為其提問作出解釋，並在接獲提問後即時採取相應行動，停止違法活動。由於離島區幅員廣闊，她希望離島地政處加強監管和巡查，防止違法行為及保護生態環境。

24. 張富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即時處理有關地段的違例行為，並指出種植許可沒有規定植物的類型，而附近數輛的露營車可能為村民在夏天時休息而設。此外，他建議漁護署加強清理牛隻的排泄物，以減少污染環境。

25. 陳連偉議員表示，地政總署一直為離島各區土地業權人提供種植許可，而種植許可每隔 10 年才需要更新。很多土地雖然獲發種植許可，但一直沒有被開墾。相關地段荒廢已久，現在土地業權人開墾有關土地和進行翻土工程，並沒有破壞環境。此外，他認為設立露營車對離島區來說是新創意，不應反對，反而值得鼓勵。

26. 余漢坤議員表示尊重環保人士給予的寶貴意見。但他認為市區人不應只以市區的思維分析鄉間習俗，應從鄉間角度多作思考，並鼓勵鄉間農業復耕。復耕亦可促進離島鄉間的發展。

27. 周轉香議員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各區保留自己的本土特色。她以大澳棚屋發展為旅遊熱點的例子表示，退休漁民以持有 P4 牌照的小艇接載遊客到大澳棚屋參觀，但卻遭到海事處檢控。其後，大澳鄉事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向海事處反映，建議海事處重新研究，容許 P4 牌照小艇作觀光用途。現在漁民不只負責駕駛小艇，亦成為最佳的導賞員。他認為政府應改善現行政策，以支援本地行業的發展，並鼓勵後代回流鄉間，這樣既有助整理環境，亦可促進旅遊業的發展。

28. 容詠嫦議員建議，規劃署擴大《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範圍，詳細列出各處的土地用途，讓市民知所適從，耕作用地亦

不會被用作旅遊用途。若土地用途受到規範，便可避免被用作其他用途，亦可避免因大範圍土地用途不清晰而造成不必要的爭執。上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局長到訪離島區議會時，議員亦曾向蘇局長反映有關離島經濟發展的意見。她認為發展和保育之間需取得平衡，因為政府於上世紀沒有訂立明確指引，令地政總署執法困難。她表示，露營車停泊在相關地段不只用作非牟利的消遣或休息用途，因此認為政府處理有關違規事件實屬恰當。她再次感謝當地居民反映上述情況，以及各政府部門即時作出相應行動，杜絕非法行為。

29. 主席希望規劃署參考各委員的意見，並鼓勵土地業權人復耕土地，以恢復本土特色。

30. 張富議員認同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希望規劃署重新為土地用途作詳細規劃。他建議有關土地除可進行耕作外，亦可用作露營消閒用途。

31.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政府現時已設有機制讓市民就土地用途提出建議。如果市民希望將某些土地改變作營地用途，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會經過政府部門和公眾諮詢，再由城規會決定是否批准。

32. 余漢坤議員表示，規劃署在保育和發展之間需要取得平衡，不應往一方傾斜。

33. 主席表示，張富議員可建議土地業權人就改變土地用途向規劃署提出申請。

34. 張富議員表示，要獲城規會批准相當困難。他曾向城規會提出新建村屋的申請，但經過 6 至 7 年才成功獲得批准。

35.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帶回部門參考及研究。

(黃頌行委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李錫瑤先生及林梅珍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東涌誘蚊產卵指數高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7/2012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

衣、荃灣及離島)(5)馬惠就先生，以及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屋邨經理/逸東(一)邨陳文波先生。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37.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防治蟲鼠組”)於全港 18 區 44 處定期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蚊患情況，當中包括東涌區。該處共放置有 36 個誘蚊產卵器，食環署人員會在發現有蚊子產卵的誘蚊產卵器 100 米範圍內，展開仔細巡查，以尋找蚊患源頭。9 月份食環署在東涌 8 個誘蚊產卵器內發現有蚊子產卵，蚊患指數達至 22%。該 8 個誘蚊產卵器均分佈於東涌的屋邨範圍內，6 個位於富東邨裕東苑，2 個位於逸東邨。此外，食環署人員根據場地責任制度，即時知會相關場地負責人處理蚊蟲，或清理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並聯同場地管理人員，巡查私人和公共屋邨、地盤及政府場地。食環署亦會因應情況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信。在過去 3 個月內，食環署發現東涌有蚊患的地方包括東涌醫院地盤、逸東邨、富東邨領匯停車場、裕東苑、渠務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兩所學校等。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已委派專業人員到區內調查，了解蚊患源頭，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於 9 月 7 日及 10 月 5 日，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當區區議員及屋邨管理人員巡視屋邨，發現蚊患源頭主要是屋邨內的渠位。食環署已於 10 月 15 日召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促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其管轄範圍內的防治蚊患工作。

39. 馬惠就先生表示，房署規定前線管理公司在屋邨成立防蚊清潔隊，每天巡查溝渠、排水渠、花槽等潮濕地方，疏通淤塞渠道和鋪平地面，以清除可能滋生蚊蟲黑點的積水，每週施放蚊油、蚊沙及噴灑蚊霧和修剪花槽和斜坡上的植物和雜草，設置捕蚊機等以防止蚊蟲滋生。此外，房署與食環署已訂立一個通報機制，每當位於屋邨的誘蚊產卵指數超越 20%或以上，食環署便會立刻通知房署，房署亦會馬上向前線管理公司發出警示，指令管理公司除了例行每週滅蚊工作外，必須進行額外的滅蚊工作包括在溝渠、排水渠、花槽和沙井施放蚊油、蚊沙及噴灑蚊霧。屋邨管理人員於 9 月 7 日及 10 月 5 日聯同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和區議員巡查屋邨，找出蚊患源頭，並參加 10 月 15 日食環署召開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遵照食環署的指引清除蚊患之黑點。管理公司亦已記錄這些黑點的位置，日後重點打擊。此外，管理公司亦張貼蚊患通告，並上載於大堂的房屋資訊頻道，喚起居民的注意，尋求居民合作和支持，加強滅蚊。在執行上述工作後，10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較 9 月份降低。

40. 鄧家彪議員表示，近日東涌區的蚊患嚴重，他詢問食環署蚊患的源頭在那裏，並希望該署提出新的滅蚊方法。因為在其他地區的蚊患指數，通常只會在其中一個月較高，下一個月便會明顯下降，只有東涌的蚊患指數持續高企，這可能反映傳統的滅蚊方法對東涌未必有效，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嘗試新的方法。

41. 老廣成議員表示，現時誘蚊產卵器指數是針對白紋伊蚊的蚊患，但不包括其他蚊種，即使誘蚊產卵指數不高，亦不代表居民不受蚊患影響。他建議食環署多留意非白紋伊蚊類的蚊患，例如草蚊和庫蚊等，找出有效的滅蚊方法，並長期執行，務求徹底消除所有蚊患問題。

42. 黃偉宏先生表示，10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下降至 5.7%，可能是食環署和政府部門致力執行滅蚊工作，亦可能受天氣轉變的影響。食環署派往東涌的兩隊員工會清理積水及推行各項滅蚊措施，這些措施能有效減少所有類型的蚊蟲滋生。正如房屋署所述，屋邨的蚊蟲源頭主要來自渠道，或需要建築署進行視察，研究是否可以改良結構，以改善渠道的去水問題。

43. 林悅議員表示，東涌北 53 至 56 區一帶近年有大量工程進行，一般的滅蚊方法或許不足以應付東涌的需要，故建議在東涌北採用新的滅蚊方法，以及加強滅蚊的力度。

44. 周轉香議員表示，10 月 5 日她聯同防治蟲鼠組人員及專業人員巡查屋邨，成功找到蚊患源頭。她建議食環署記錄蚊患源頭的確實地點，加強巡查和進行滅蚊工作，尤其是在下雨後。此外，她又建議食環署邀請專家巡視蚊患黑點，以制訂有效的滅蚊措施。食環署和房屋署亦應與管理公司聯繫，聯手杜絕蚊患。

45. 黃偉宏先生表示，防治蟲鼠組人員會經常巡查各區，包括各屋邨，以找出蚊患黑點和制訂改善措施。此外，所有類型的蚊子都會在誘蚊產卵器中產卵，雖然食環署的在計算指數時只針對白紋伊蚊，但該署仍會密切留意其他類型蚊患的情況。

46. 張志榮委員表示，他在大澳經常見到蚊隊人員巡邏。但大澳海濱長廊有很多蚊蟲，特別是下雨後，很多遊人都指出當地蚊患嚴重。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在該處設置誘蚊產卵器。

47. 馬惠就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已記下蚊患黑點，每天進行巡查。房屋署會要求管理公司在下雨後清理積水，每天檢查屋邨渠道的情況，

如果發現有淤塞，便會立即派員疏導。

48.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派員到大澳海濱長廊巡視。如發現蚊患源頭，會直接與張委員商討滅蚊方法。

49.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除了海濱長廊和市區一帶外，各村落的蚊患同樣嚴重。他質疑食環署會否因為鄉村人少便較少前往進行滅蚊工作，致令蚊患如此嚴重。鄉村近山林位置蚊蠅滋生甚快，希望食環署多加注意，加強滅蚊工作。

50. 黃偉宏先生表示，正如張委員所見，食環署已經派員加強巡查，並會繼續有關的巡查工作。

51. 主席希望食環署除留意白紋伊蚊外，亦多留意其他類型的蚊患情況。

(陳文波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公屋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8/2012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馬惠就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蕭智慧先生。

53.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蕭智慧先生表示，政府近年積極研究玻璃樽回收計劃的可行性，但本港沒有玻璃廠，而本地的工業大部分已經北移，對玻璃物料的需求很低，加上玻璃是平價物料，回收成本比用新的物料還要高，因此很少廠商願意參與玻璃回收再造。針對這兩個問題，政府推行了相應措施：第一，政府鼓勵大學參與研究，研究將玻璃樽磨成砂製造環保地磚，並透過環保採購政策，鼓勵各政府工程採用該類環保地磚，從而提高市場需求，令玻璃樽回收工業可繼續發展；第二，政府鼓勵志願團體或業界參與玻璃樽回收計劃，目前已有志願團體，例如匡智會，在不同地方開展玻璃樽回收工作；此外，環保署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作，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在公共屋邨推行“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試驗計劃”，並挑選了東九龍 6 個公共屋邨作試行地點，同時成功邀請一家回收商，就有關試驗計劃提供免費回收服務。試驗計劃實行 2 年，第一期

及第二期已完成，參與計劃的屋邨亦由 6 個增至 29 個。政府現正準備在屯門和元朗區進行第三期試驗計劃。環保署與房委會暫時未有計劃把玻璃樽回收計劃擴展至東涌的屋邨，但已和食環署商討，計劃於 2013 年在離島區合適的地方設置回收點，以回收玻璃樽及小型電器。收集所得的玻璃樽及小型電器，將透過環保署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轉運至新界西堆填區，再交與回收商。政府非常關注離島居民的需要，希望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55. 鄧家彪議員支持在離島區回收玻璃樽及小型電器，但對東涌不被納入玻璃樽回收計劃表示失望。他詢問環保署何時會把玻璃樽回收計劃擴展至東涌屋邨，並建議該署鼓勵非政府團體在東涌推行廢物回收的工作。

56. 蕭智慧先生表示，環保署會鼓勵非政府團體在東涌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有關團體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計劃。他表示，有非政府團體已成功申請撥款，在某些地區(例如沙田)推行類似計劃。有興趣的團體可與環保署聯絡，以便環保署向有關團體就申請撥款事宜提供意見。

57.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的廢物分類已經包括玻璃樽。她曾與匡智會商討在愉景灣回收廢物的可行性。既然沙田區曾有非政府團體成功申請基金撥款推行回收計劃，她會協助匡智會申請基金的撥款，用以推動在愉景灣的回收工作。

58. 周浩鼎議員表示，自從政府在公共屋邨開始設立三色分類箱後，市民的分類回收意識明顯加強。他建議政府先在公共屋邨設立玻璃回收箱，若居民使用回收箱，自然會令回收商意識到商機的存在，進而開展回收。

59. 賴子文議員表示，玻璃樽使用商多年前會自行回收及處理玻璃樽，因此回收不是問題。但由於玻璃樽回收的價值逐漸下降，使用商便不再進行回收。他建議政府立法，規定玻璃樽使用或製造商必須負責回收玻璃樽。

60. 蕭智慧先生表示，在上述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下，有關公共屋邨會為玻璃樽增設第四色回收桶。但由於玻璃樽的回收價值非常低，就算做好分類回收，亦難以有回收商收集處理。因此，政府現時特別邀請願意及支持計劃的回收商，由政府作協調者，為試驗計劃免費提供回收服務，使玻璃樽回收工業可以在香港發展。此外，香港現時仍然有小部分飲品生產商自行回收玻璃樽，因為有關公司的飲品入樽工序仍然在香

港進行，所以保留玻璃樽回收的程序。至於其他飲品公司，由於入樽工序在外地或國內進行，回收玻璃樽再用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並非所有飲品公司均願意回收他們品牌的玻璃樽。政府亦明白單靠市場推動玻璃樽回收並不可行，現正研究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玻璃樽飲品供應商徵收額外費用，利用有關收入帶動全港玻璃樽的回收及處理。政府會在 2013 年就有關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出諮詢文件，徵詢各界的意見。

61. 賴子文議員認為飲品製造商有責任回收玻璃樽，政府不應替其承擔責任。參考膠袋徵費的做法，他建議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立法管制。他支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62. 鄧家彪議員表示，無論是玻璃樽回收計劃或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必須謹慎平衡支出和收入。此外，他希望環保署的第四期玻璃樽回收計劃可在逸東邨推行。

63. 翁志明議員表示，政府在推行廢物回收時，不應只從經濟角度考慮。他認為政府應資助回收商，令回收商有更大動力加快推行回收計劃，並盡量在所有公共屋邨推行。

6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蕭智慧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9/2012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高級院務主任(北大嶼山醫院)簡日聰先生。醫院管理局亦已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回覆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66.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7. 簡日聰先生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如下：

- 醫管局已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環保署於 2010 年 6 月所頒布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內所訂明的規定編制一份“醫療廢物管理計劃”，訂明各項政策及指引供轄下的醫院、診所及日間醫療中心等因應實際情

況和運作需要及效益，訂出安全執行醫療廢物管理的方法。北大嶼山醫院將遵守法定的條例及醫院管理局的內部指引，制定處理醫療廢物的各項工作程序，包括根據醫療廢物組別作分隔方法、使用密封容器包裝及加上符合規定的顏色標籤、安排適當和足夠的貯存空間、確保醫療廢物由持牌收集者按照廢物牌照內的規定使用專用車輛進行收集及運送往持牌處置設施。

-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車輛包括緊急護救車輛將經松仁路及翠群徑進入北大嶼山醫院地下之車輛入口前往位於一樓的急症室。得悉消防處現時的安排，所有緊急救護車輛通常只有在需要其他道路使用者讓路，或必須違反交通燈號時才發出警報聲響，而且亦會盡量避免在醫院及附近範圍產生不入要的噪音。故此，估計緊急救護車輛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問題相對輕微。另外，在現時的規劃中，北大嶼山醫院並無直升機停機坪的設施。

68. 鄧家彪議員希望醫管局承諾，把醫院範圍內的醫療廢物貯存於密封的環境內。此外，裕東路和松仁路往醫院路段設有 2 至 3 個交通燈位，救護車經過時，即使不需道路使用者讓路，仍可能需要響號。他詢問救護車是否會在“救命第一”的原則下，即使影響居民，仍會在衝過紅色交通燈時響號。

69. 簡日聰先生表示，醫院範圍內有特定地方密封貯存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由於醫管局救護車是由消防處管轄，所以他未能解答有關救護車響號的查詢。

70.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對緊急車輛或救護車的行駛路線有很大意見。醫院規劃初期，他曾向醫管局建議緊急車輛應盡量避免使用松仁路。按照現時路線，緊急車輛前往醫院需繞經裕東路、松仁路，再由翠群徑進入醫院。除了路線較長，亦會增加車流量已非常繁重的松仁路的負擔。此外，他認為殯儀車輛亦應避免駛經松仁路，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救護車使用安東街，通過醫管局的私家路進入醫院範圍，因為有關路段是緊急車輛由映灣園及富東邨進入醫院的最短路線。在醫院建築初期，他一直向醫管局強調安東街的路線較為適合，希望醫管局與有關部門商討。

71. 簡日聰先生表示，由於路線是由消防處制訂，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消防處反映，並一起研究那條路線較適合緊急車輛使用。除了考慮

對居民的影響外，消防處亦會考慮道路的闊度及其他技術性的問題。

72.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曾反對醫管局將翠群徑到安東街路段列為私家路，並建議將該路段道路列為運輸署轄下的公眾道路。由於醫管局當時承諾會小心處理有關路段，亦沒有提及會供緊急車輛通過，所以他才支持將有關路段列為私家路。他批評醫管局沒有履行當時的承諾。

73. 張富議員反對緊急車輛使用有關路線。如果緊急車輛由大嶼南駛前往北大嶼山醫院，必須繞經多條道路才可到達，因而延長行車時間。他認為醫管局和消防處有責任找出最快捷的行駛路線，所以禁止救護車使用松仁路及翠群徑進出醫院是不合理的。

74. 鄧家彪議員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討論上述路線的問題，並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

7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簡日聰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長洲長洲西堤路空置花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71/2012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羅卓堉女士、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以及離島區二級康樂助理員(花園及遊樂場)阮文輝先生。

77.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接獲提問後積極作出回應，並已和他到長洲實地視察。

78. 倪家昇先生表示，康文署在 11 月 13 日與鄭官穩議員到長洲實地視察，並建議在部分空置花圃補種觀賞性高的花卉植物品種，例如紫薇、紅芽赤藍和其他品種的灌木等。長遠而言，康文署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計綠化大綱圖時，建議整體改善和美化西堤路的環境，種植不同形式、不同形態、有主題特色的花圃，配合長洲的特色，以吸引遊人，讓其成為長洲的一個景點。剩餘的部分花圃，由於在人流較多的地段，例如碼頭一帶，康文署建議路政署將其舖平，方便人流和單車經過。

79. 鄭官穩議員建議，在綠化總綱圖實施後，希望康文署和土木工程署密切合作，一起負責維修和保養工作。

(會後註：康文署將負責綠化總綱圖實施後的樹木護養工作。)

(羅卓堉女士、倪家昇先生及阮文輝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離島區違例經營中及將會合法規劃的私營骨灰龕的提問
(文件 TAFEHC 73/2012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譚振強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何敏儀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大嶼山賀貞意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林葉惠芬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8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2. 譚振強先生表示，規劃署在接獲興建新骨灰龕場的申請時，會諮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環保署。環保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對環保的要求，就有關申請對環境的影響提供意見。環保署在提供意見時，主要以兩方面作考慮：第一，如果有關骨灰龕場設有焚燒冥鏹的焚化爐，則骨灰龕的地點必須與住宅、學校和診所等地方保持一定的緩衝距離。第二，供前往拜祭的人士和遊客使用的污水設施是否符合環保署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例如有關設施是否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或設有足夠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等。在申請獲批後，在施工期間，有關工地須符合空氣、水質及噪音等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工程完成後，持牌人需要確保骨灰龕場的運作，不會違反所有有關的環境條例。如有違例，環保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83. 容詠嫦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考慮骨灰龕場的相關交通配套、消防設施和警力是否足夠應付前往拜祭的人流。

84.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在接獲興建骨灰龕的申請時，規劃署需要確定擬建地點是否坐落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若在大綱圖範圍外，骨灰龕擬議人可以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地契內的土地用途，但在此前，必須遞交有關申請建議及得到有關部門的支持。若擬建地點是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便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附上詳細建議書及夾附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規劃署會將建議書諮

詢各政府部門及憲登於報章諮詢公眾及居民的意見。然後，規劃署會將建議書及各政府部門、居民及公眾的意見，轉交城規會考慮。

85. 主席表示，旁聽人士未經許可，不可以在會議室內進行錄影。

86. 容詠嫦議員表示，政府計劃在小蠔灣興建公營骨灰龕場，她詢問擬建龕場的面積，以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是否面向翔東路。由於翔東路不是正規道路，並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故她質疑該道路是否可負荷前往骨灰龕場的人流。

87.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暫時沒有小蠔灣擬建骨灰龕場的資料，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小蠔灣擬建的骨灰龕雖然是位於大嶼山，但卻屬於荃灣區議會範圍內，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擬議的公營骨灰龕包括位於小蠔灣擬建的骨灰龕發展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會將有關結果諮詢區議會。)

88. 賴子文議員認為，興建骨灰龕場是政府的責任。離島區議會一直支持政府在離島興建公營骨灰龕，但認為必須嚴格審核計劃的內容。有些非政府機構運用不同方法希望避過政府的既定程序，從而令其擬建骨灰龕場的申請獲得批准。他得悉有團體申請將長洲墳場旁的土地用途改變作為私營骨灰龕。由於該處屬於郊野地區，應由政府更改土地用途，以興建公營骨灰龕，而不應將相關土地交由私人機構興建私營骨灰龕。因為私營骨灰龕位費用高昂，亦不能惠及離島居民。他促請各政府部門審慎考慮是否批准私營骨灰龕的申請。

89. 翁志明先生表示，除了長洲墳場外，亦有團體擬在歸元精舍附近興建骨灰龕，他認為並不適合，因為該處的路面和通道不足以應付人流。此外，他認為長洲不適合興建大量骨灰龕位，因為海上交通難以負荷前往拜祭的人流，尤其是在清明節和重陽節等日子。

90. 主席表示，擬興建骨灰龕場的地點太接近民居，居民強烈反對。

91. 張富議員表示，有財團希望在望東灣興建骨灰龕，他強烈反對。

92. 陳連偉議員表示，在離島區骨灰龕場的興建和管理，應完全由政府負責，並建議沿用離島習俗，只准許當地人使用當區的骨灰龕位。

93. 王少強議員表示，他曾向食環署反映，希望政府在梅窩禮智園增設公營骨灰龕位，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

94. 鄭官穩議員表示，私營骨灰龕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嚴重不足，他認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責無旁貸。

95. 主席希望政府積極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

96. 張志榮委員表示，由於私營骨灰龕位價格昂貴，希望政府在大澳提供公營骨灰龕位，以減低居民的負擔。

97. 容詠嫦議員表示，各委員對私營骨灰龕位的興建極有保留，她希望規劃署在審批相關申請時盡量嚴謹，確保申請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和環境。此外，她同意興建公營骨灰龕位。由於公營骨灰龕是由政府撥地和興建，所以政府應有管理權和審批權。

98. 黃偉宏先生表示，小蠔灣公營骨灰龕場的擬建地點位於荃灣區，土木工程署正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暫時未有結果。相關政府部門稍後亦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99. 黃福根議員表示，就去年有報道指懷疑梅窩蝴蝶山設有私營骨灰龕場，梅窩鄉事委員會曾去信政府，查詢該骨灰龕是否合法，但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他希望規劃署跟進上述查詢。雖然小蠔灣因為歷史原因劃入荃灣區，但由於位處於大嶼山內，所以有些規劃會對大嶼山區造成影響。因此，他建議在下屆區議會把小蠔灣重新撥入離島區的範圍內，以避免出現灰色地帶。

100. 周轉香議員表示，政府曾諮詢離島區議會，當時議會同意在小蠔灣興建公營骨灰龕場。既然擬建骨灰龕場會影響兩個地區，她認為政府應向兩個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度，並聽取兩區的意見。

101. 黃偉宏先生表示，小蠔灣公營骨灰龕場的興建和營運，或會對離島區的翔東路構成影響，他會向食衛局及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10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何敏儀女士、賀貞意女士及林葉惠芬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長洲長貴邨旁小路雜草叢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73/2012 號)

10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馬惠就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104. 鄭廣樂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在收到提問後，曾和房屋署聯絡，並派員到該地段視察。長貴邨旁小路左右各有一條斜坡，均由路政署負責。斜坡頂左邊的地段，即提問涉及的地段，則屬地政處維修組的管理範圍，地政處現已清理相關地段的雜草。至於斜坡頂右邊至長榮樓約 3 分之 1 的路段，暫時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地政處已安排承辦商在本年 12 月中前處理。若地政處釐清該土地沒有任何部門負責管理，便會將其納入地政處的“定期剪草工程”範圍內。

105. 陳金漢委員詢問，斜坡頂右邊大約 3 分之 1 的路段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理，以減少蛇在附近出沒的可能性。

106.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答應清理斜坡頂左右兩邊的雜草，但居民認為每年 2 次的清理行動並不足夠，希望地政處可增加至每年 4 次。

107. 鄭廣樂先生表示，一般清理雜草是每年 2 至 3 次。若相關地段接近居民，地政處會考慮增加清理次數，並會定期進行檢查。

(馬惠就先生、鄭廣樂先生和關淑嫻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文件 TAFEHC 60/2012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程啓明先生和工程師曹文健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盧勤業先生及工程經理劉威先生。

109. 劉威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10. 翁志明議員表示，只要工程不會為長洲居民和漁民帶來負面影響，他表示支持。

111. 張富議員支持工程計劃。他建議將擬議鋪設的水管伸延至大嶼山南部的大浪村及澄碧邨等沒有食水供應的民居。
112. 鄧家彪議員支持工程計劃及張富議員的建議。
113. 賴子文議員亦表示支持工程計劃。
114. 周轉香議員希望水務署研究及考慮張富議員的建議。
115. 容詠嫦議員建議，除了鋪設水管外，工程亦可考慮在鑽挖的管道內同時改善其他設施。長洲現時上網速度較慢，她建議署方考慮同時鋪設寬頻用的光纖線。
116. 程啓明先生表示會向水務署運作科反映委員將水管伸延至大嶼山南部的意見。至於鋪設光纖線的問題，程啓明先生表示電訊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曾於數年前詢問水務署可否在擬議工程鑽挖的管道內鋪設光纖線。由於擬議工程需在鑽挖的管道內安裝金屬套管，然後在套管內鋪設塑膠水管，並在套管及水管之間的空隙注入防銹液以方便日後把水管抽出套管外維修。因移動水管時會對光纖線構成負面影響，水務署已知會當時的電訊管理局，在擬議工程的鑽挖管道內是不適宜鋪設光纖線。
117. 黃福根議員詢問工程所需的費用。
118. 程啓明先生表示，根據工程顧問公司的估價，工程需要約 2 億元。
119. 鄧家彪先生建議水務署以 3 至 4 個月為期限，就其他需要供水的地方，收集區議會的意見，再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現時的工程計劃。
120. 程啓明先生表示，擬議工程計劃迫在眉睫，因為現有 10 英寸水管已到達其使用年限。至於為大嶼山南部的部分地區供應食水，已超出擬議工程的範圍，更改現時工程計劃的範圍將會影響整個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的進度。
121. 張富議員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列明會在大浪村發展低密度住宅，屆時將有超過 200 戶小型屋宇。他希望水務署積極跟進相關地段的供水問題。

122. 程啓明先生表示，如果大浪村的發展已列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規劃署會聯絡水務署，商討相關地段的供水問題，委員無需擔心。他會向水務署運作科了解現時相關地段的食水供應情況，以及未來的供水規劃。

123. 黃福根議員贊成鄧家彪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水務署伸延供水網絡至愉景灣以南的稔樹灣。他建議水務署收集離島區議員的意見，為離島其他沒有自來水供應的民居提供食水。

124. 程啓明先生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水務署設計部總工程師反映。如有需要，水務署設計部及運作科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改善方案。

(會後註：就張富議員和黃福根議員建議伸延供水網絡至大浪村、澄碧邨及稔樹灣(見上文第 110 段和第 122 段)，水務署設計部已與署內相關部門了解，並已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致函張富議員和黃福根議員，表示水務署有關部門已就此供水問題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開的“長沙欄、稔樹灣及大浪村自來水供應事宜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回應，並會在該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相關事宜。而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將照原計劃繼續於工務計劃項目第 333WF 號開展。)

125.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文件第 3 頁 7.3 段中表示，水務署會在長洲大貴灣工地面對長貴路一面豎立臨時隔音屏障，她詢問工地操作時噪音最大分貝是多少。由於運送物料的車輛會駛經很多急彎及狹窄的道路，她建議在相關路段增設凸鏡。

126. 劉威先生表示，大貴灣現時環境幽靜，為免施工時機械發出的聲浪影響附近民居，工程合約會訂明承建商必須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選用靜音機械和加設較高的臨時隔音屏障。此外，他表示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會在急彎及狹窄的道路增設凸鏡。

XI. 拆卸大嶼山下羌山旱廁 (文件 TAFEHC 65/2012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128.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9.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山貝澳新圍旱廁和大嶼山上塘福旱廁何時會被拆卸，他促請食環署盡快進行。

130. 黃偉宏先生表示，由於沒有相關資料，他會在會後與張富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1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74/2012 號)

13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33.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a) 大嶼南水口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521)

工程已獲城規會批准，預計可在本年 12 月底至明年 1 月初之間展開招標工作。

(b) 梅窩禮智園停車場建造工程 (IS-DMW-561)

民政處工程部已進行地盤勘探工程，發現有兩棵樹會受到影響。工程部與黃福根議員於 11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一起研究如何就相關樹木修改工程安排。修改工程安排完成後，民政處工程部會徵詢漁護署的意見，才落實安排。

(c)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初步估計工程預算為 160 萬元，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134. 各委員就文件內容和鄧大經先生的報告提出以下的查詢與意見：

(a) 黃福根議員表示，11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梅窩禮智園停車場建造工程(IS-DMW-561)的範圍會影響該處的 2 棵台灣相思樹。由於相思樹體積龐大而且出現傾斜，對駛經的車輛和巴士或會構成危險，因此他會向漁護署申請移除該 2 棵相思樹。

(b) 張富議員表示，文件顯示大嶼南咸田芝麻灣道車路改善工

程(IS-DMW-539)已經完成。但據他了解，有數個避車位尚未完成。他詢問工程的進展。

- (c)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2)和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9)會轉用其他撥款進行。她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

135. 李志峰議員查詢 IS-DMW-612 至 IS-DMW-618 各項工程的進展。

136.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南咸田芝麻灣道車路改善工程 (IS-DMW-539)
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在會後與張富議員前往現場實地視察。

(會後註：已與張富議員於 11 月 21 日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需要。)

- (b) IS-DMW-612 至 IS-DMW-618 工程項目
雖然上述 7 項工程已於上次會議獲得通過，但由於 2012/13 年度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為 7,025,000 元，只足夠應付現時進行中的工程。最新通過的工程需要根據委員訂立的優先次序和剩餘撥款再作安排。

- (c)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2)
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9)
定期合約顧問已運用其他撥款完成上述兩項工程。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之處，他可與委員再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已與李桂珍主席於 12 月 18 日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需要。)

137. 李志峰議員建議將地理位置接近的工程一併進行，以節省資源。

138.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部除了根據委員訂定的工程優先次序外，亦會因應現金流和環境因素作出彈性安排，希望委員支持工程

部的彈性安排。

13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及鄧大經先生報告的內容。

XIII. 工作小組報告

(a)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40. 主席表示，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b)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41.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14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3 年會議日期 (文件 TAFEHC 66/2012 號)

14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V. 其他事項

14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VI. 下次會議日期

1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